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2 年第 31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第二十二條规定，现对云南省昆明监狱改扩建项目 6#、7#监舍楼工程、云南省昆明监狱改扩建项目 4#罪犯伙楼、5#监舍楼、9#罪犯综合楼工程、云南省昆明监狱改扩建项目 10#医院监舍楼及场地平整工程项目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一）云南省昆明监狱改扩建项目 6#、7#监舍楼工程，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沙路 267 号，建设单位：云南省昆明监狱，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昊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云南省昆明监狱改扩建项目 4#罪犯伙楼、5#监舍楼、9#罪犯综合楼工程，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沙路 267 号，建设单位：云南省昆明监狱，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 云南省昆明监狱改扩建项目 10#医院监舍楼及场地平整工程,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沙路 267 号,建设单位:云南省昆明监狱,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晋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示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公示期为 30 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118 室。

电话: 0871—63350611, 邮编: 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